

規範型漢語詞典的異形詞處理問題

程榮

語文出版社

異形詞或稱異體詞，是應該加以規範的一詞多形的用字寫詞現象。在國家尚未公布有關標準之時，現代漢語辭書對異形詞處理的傾向性，對廣大讀者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在辭書中，異形詞問題不僅反映在條目安排的主次上，還涉及義項注釋和舉例等諸多環節，因此編寫規範型漢語辭書需要在研究的基礎上多角度全方位地處理好這一問題。而解決異形詞的界定、同義詞與異形詞的區分、異體字與異形詞的關係等難點，是規範型漢語辭書處理好異形問題，體現科學性和規範性，提高編寫質量極為重要的方面。

一、異形詞的界定問題

一般認為，一詞多形的異形詞其相互間必然表現為音義相同、寫法不同。如：「煩瑣」與「繁瑣」、「繁雜」與「煩雜」等。但在具體的理解和掌握上語文學界還存在一定差異。例如：異形詞之間的意義相同與同義詞之間的意義相同有何區別？像「斥責」與「叱責」、「斥罵」與「叱罵」等讀音相同、意義也同的情況是否能歸入異形詞範圍？異形詞的讀音相同是否包括相近？像「報導」(bàodǎo)與「報道」(bàodào)、「嫉妒」(jídù)與「忌妒」(jìdù)、「名符其實」與「名副其實」等意義相同、讀音相近的情況算不算異形詞？「海拔」與「拔海」、「天翻地覆」與「地覆天翻」等同素異序詞能否看作是音義相同、寫法不同的異形詞？類似問題應該通過討論達成共識。

(一) 怎樣理解異形詞之間的意義相同。

目前的語文辭書對異形詞與同音同義詞的區分並不一致。例如：「飄泊」與「漂泊」、「磨擦」與「摩擦」，《現代漢語詞典》(以下簡稱《現漢》)把它們看成異形詞，《現代漢語學習詞典》(以下簡稱《學習詞典》)把它們看成同義詞；「斥責」與「叱責」、「斥罵」與「叱罵」，《現漢》把它們看成同義詞，《現代漢語用法詞典》(以下簡稱《用法詞典》)把它們看成異形詞。這種分歧在語文辭書中是普遍存在的。然而如果不區分出同義詞與異形詞，就不好統計出哪些是異形詞，也就不好在處理方式上考慮引導規範的問題。

異形詞之間的意義相同與同義詞之間的意義相同屬於兩個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涵義。異形詞指的是一個詞有兩種以上的寫法，具體表現為整個詞或該詞的某個意義用

法彼此完全相等，在實際使用中的任何情況下都可相互替換而無差別；同義詞所指的意義相同更主要的是指意義相近，即使是等義詞也會在色彩或搭配對象等用法細節上有所區別。異形詞雖然不是同義詞，但我們如果不從意義用法上去對比分析其有無區別，也就無從辨別是同音同義詞還是異形詞。

異形詞一般是因襲傳統的同音假借方式產生，其不同的書寫形式之間必然有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單字，有些在意義上也相通。這些讀音相同、意義相通的異字之間呈現出一種同音同義字的關係；它們在獨立使用時，意義上既有聯系，又有區別。但進入合成詞以後，只充當語素或構詞成分，從整體上分析詞義用法一般就沒有差別。例如「飄泊」與「漂泊」按語素去分析，其中的「飄」與「漂」意義上有聯系，也有明顯區別，但作為整體詞，「飄泊」與「漂泊」在使用上意義無別，宜於看作異形詞，而不宜看作同音同義詞。因此我們認為，意義的相同與否是通過具體用法體現的，分辨是異形詞還是同音同義詞需要通過實際語料分析其意義用法，考察其有無具體使用上的細微差異，否則就難以得出正確的結論。

(二) 怎樣理解異形詞之間的讀音相同。

《現漢》中對讀音相同這一點掌握較嚴，只有讀音完全相等，意義也同，僅寫法不同，才視為異形詞，常用「也作某」表示，如：「【按語】……也作案語。」「【莫名其妙】……『名』也作明。」否則即使讀音十分接近，也視為同義詞、等義詞或異稱詞，採用主條詞訓釋法或「也說某」「也叫某」的方法表示。如，《現漢》把第一語素聲調上略有差異的「忌妒」與「嫉妒」作為同義詞看待，在注釋上，對前者用定義法，對後者用互訓法：「【忌妒】對才能、名譽、地位或境遇等比自己好的人懷怨恨。」「【嫉妒】忌妒。」還把第二語素聲調略有差異的「報道」與「報導」也視作同義詞，注釋為：「【報道】^①通過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形式把新聞告訴群眾。^②用書面或廣播、電視形式發表的新聞稿。」「【報導】報道。」對第二語素聲調略有差異的成語「名符其實」與「名副其實」作為等義的異稱詞看待，在「名副其實」的注釋之後注明：「也說名符(fu)其實。」

然而其他語文辭書並不都像《現漢》這樣理解。例如，《新編現代漢語多功能詞典》(以下簡稱《多功能詞典》)和《用法詞典》把「報導」與「報道」視為異形詞，在「報道」的注釋後注：「也作『報導』。」《多功能詞典》和《中國成語大詞典》(以下簡稱《成大》)把「名符其實」視作「名副其實」的異形詞，在「名副其實」下，前者注：「又作名符其實」，後者注：「亦作名符其實。」異形詞的範圍應限定在讀音相同的基點上，只有音同才能被借用，但被借用的條件有時是全同，有時是相近。因此，在意義完全相等的條件下，可把某些聲母和韻母相同、聲調不同的詞語作為異形詞的一個附類看待，歸入異形詞範圍，在處理方式上略作變通即可。另有一種讀音全同的情況，實際上彼此異字間的讀音原本並不全同，只是在進入複音詞以後發生音變而成為全同的。如：「花里胡哨」又可寫作「花里胡梢」，「梢」在這裏不讀陰平，讀去聲，變讀音與「哨」全同；「黑咕隆咚」又可寫作「黑

鼓隆咚」，「鼓」在其間不讀上聲，讀輕聲。又如，「咋呼」也可寫作「咋唬」，「呼」在其中不讀本調陰平，而變讀輕聲，「唬」也不讀本調上聲，而讀輕聲，這樣「唬」與「呼」雖本調不同，但在「咋唬」和「咋呼」中二者讀音全同。對於這種進入複音詞以後讀音相同意義無別的詞，應該作為讀音相同的異形詞處理。

需要說明的是，一物多稱的異稱詞與音近異形詞性質不同，前者屬於同一事物有不同的言語稱說方式，不是詞形書寫問題。如「導火綫」與「導火索」，「爆竹」與「爆仗」，其中的異字「綫」與「索」，「竹」與「仗」不同音，兩個合成詞之間是異稱詞關係，不是異形詞關係。《現漢》在「導火綫」的第一個義項釋義後注明：也叫導火索。在「爆竹」釋義後注明：也叫炮仗或爆仗。這是按一種事物有不同說法進行處理的，與處理異形詞常用的方法（「也作X」的形式）有嚴格區別。類似的異字非同音的異稱詞情況，不應與異形詞的規範問題混為一談。異稱詞中的方言說法即使需要規範統一，也屬於語言中詞滙表達的規範問題，與異形詞無關。

（三）怎樣看待同素異序詞。

用相同語素不同字序構造的雙音節詞很多。由於字序不同，有的成為意義上完全不同的兩個詞，如「白灰」與「灰白」、「氣流」與「流氣」、「生產」與「產生」、「火山」與「山火」、「發揮」與「揮發」、「燒火」與「火燒」、「面世」與「世面」、「理事」與「事理」等。由於語素相同，有的成為近義詞或同義詞，如「展開」與「開展」、「負擔」與「擔負」、「叫喊」與「喊叫」、「察覺」與「覺察」、「儉省」與「省儉」、「忌妒」與「妒忌」、「力氣」與「氣力」、「來往」與「往來」等。有些甚至能歸入等義詞範圍。即使如此，我們仍然不能把它們看成一一個詞有兩種寫法的異形詞，因為它們不僅非同音，而且在使用上也有細微差別。這是漢語詞滙豐富的一種反映，我們不必強作取捨。

用相同語素不同字序構成的多音節詞語大多成為等義詞，如「背井離鄉」與「離鄉背井」字序不同，意義上沒有甚麼不同，但在某些情況下卻不宜相互替換，否則就失去了語言表達上的韻律美。馬致遠《漢宮秋》中用到了「背井離鄉」：「背井離鄉，卧雪眠霜。」高明《琵琶記》中用到了「離鄉背井」：「念奴家離鄉背井，謝公相教孩兒共行。」兩處等義詞都不能調換。現代人寫作，特別是在詩歌、散文中，常常根據表達上的音節需要而選用字序不同的等義詞。因此，類似情況的多音節等義詞同樣不應視作異形詞而加以規範，進行取捨。

有人把此類意義相同的同素異序詞語當作異形詞，或許是認為它們的語素同，讀音必然同。但事實上，從整個詞來講，這類詞之間讀音並不相同或相近，每個音節的讀音都不一樣，無法一一相對；假使變換音節位置，去找對應的字和音節，豈不成了讀音和寫法都相同的同一個詞？所以我們不能把這類詞作同音的異形詞看待。對此《現漢》也採用了主體詞釋義和「也說某」方式。如：在「天翻地覆」釋文之後注「也說地覆天翻」，給「地覆天翻」的注釋是「天翻地覆」。用不同的字序造詞也是一種構詞法，構造的詞是否符

合規範，不屬於用字的規範問題。

二、詞典中的異形詞處理

語文詞典，特別是規範型語文詞典對異形詞的處理需要體現一種導向性，編纂者需要在出條和注釋等方面進行專門的細緻考慮。

(一) 出條、注釋時應區別出主、副條。

對異形詞應進行取捨，加以規範，這是語文界和教育界較為普遍的意見。在國家尚無統一規定之前，規範型語文詞典應當在研究的基礎上結合實際使用情況，在異形詞的處理上有主、副條的區分。現有語文辭書對異形詞的主、副條顯現處理方式主要有兩種。

1. 主條在前、副條在後的並列出條式。

(1) 副條除附在主條之後出條外，還另外單獨出條，並注明見主條。例如：

【繁雜】【煩雜】……

【煩雜】見【繁雜】。（《現漢》原本、《學習詞典》）

(2) 副條只附在主條之後出條，不再單獨出現。例如：

【參與】【參預】……（《現漢》原本）

【流連】【留連】……（《學習詞典》）

2. 主條附注「也作」式。

(1) 主條詳釋後注明也作副條，副條注同主條。例如：

【淳樸】……也作純樸。

【純樸】同「淳樸」。（《現漢》）

(2) 主條詳釋後注明也作副條，副條注見主條。例如：

【漂泊】……也作飄泊。

【飄泊】見「漂泊」。（《用法詞典》）

(3) 主條詳釋後注明也作副條，副條不另出條。例如：

【筆心】……也作筆芯。（《現漢》修訂本）

【報道】……也作報導。（《用法詞典》）

此外，也有語文詞典採用以主條注釋副條的方法。例如，《實用漢語詞典》中對異形詞「古董」與「骨董」的注釋是：「【古董】^①古代流傳下來的器物，可供了解古代文化的參考。^②比喻過時的東西或頑固守舊的人。」「【骨董】古董。」這種方式實際上是注釋同義詞常用的一種方式，不一定適宜用來注釋異形詞。

(二) 注釋方法應區別於同義詞。

我們認為，既然異形詞與同音同義詞和同素異序同義詞截然不同，作為工具書的語

文詞典在處理方法上就應該有所區別。目前語文辭書中存在着混淆不清的情況，應該研究改善。

1. 同音同義詞注「同 X」容易混淆與異形詞的界限。

《學習詞典》對同音同義詞採取的注釋方式與《現漢》對異形詞的處理方式相近。例如，書中把「飄泊」視為「漂泊」的同義詞，納入「漂泊」條的同義詞欄，並在「飄泊」條下注：同「漂泊」。把「飄浮」和「飄流」分別視為「漂浮」和「漂流」的同義詞，納入「漂浮」和「漂流」條的同義詞欄，並在「飄浮」條下注：「同『漂浮』」，在「飄流」條下注：「同『漂流』。」我們這裏暫不討論它們之間是否屬於同義詞關係，而是對這種用注「同 X」表現同義詞關係的方式存有疑惑，因為同義詞的「同」並非指意義用法全同。此種處理方式在主條中所顯示的是同義詞關係，在副條中所顯示的像是異形詞關係，使讀者難以區分出同義詞和異形詞。

2. 同素異序同義詞或異稱詞如果注「也作 X」，容易混淆與異形詞的界限。

有的詞典對同素異序詞或異稱詞的處理方式與異形詞相同。例如，《用法詞典》中對「翻江倒海」的注釋是：「……也作倒海翻江。」在「倒海翻江」下注：「見『翻江倒海』。」這與該書對異形詞主、副條的處理方式全同，而事實上它們不是異形成語，而是同素異序成語。

3. 同音同義詞用互訓注釋法不利於區別異形詞。

《現漢》對同義詞的注釋，有一部分採用了以詞釋詞的互訓法，而用這種方法給同音同義詞注釋有時就難免給人以同音同義詞就是異形詞的誤解。例如：對「暗淡」採取的是定義法，對「黯淡」採取的是同義詞互訓法，注釋為：「暗淡」；對「醒悟」用定義法，對「省悟」用同義詞互訓法，注釋為：「醒悟」。由於讀者無法從釋文和舉例中看出「暗淡」與「黯淡」、「省悟」與「醒悟」的區別，就有可能產生兩種不同的理解，或分析成同音同義詞，或分析成異形詞。因此我們覺得，對同音同義詞的釋義最好都分別採用下定義的方法說明其區別性特徵，並用典型的用例加以顯現；如果用以詞釋詞的同義詞注釋方法，就特別需要增設一些符號或標記以及必要的擴注，以便說明同音同義詞之間的細微差別，如感情色彩、語體色彩、語義輕重、使用範圍和場合、語法特點等，並選用能表現其主要區別的例句作為補充。

《現漢》對於「腦子」與「胛子」兩個音近同義詞的釋文可給人以啟發。「腦子」的注釋雖然就是用它的同義詞「胛子」，但前面加有〈口〉（修訂本改為〈方〉）的標誌，表示出「腦子」只用於口語，點明了它與「胛子」在語體色彩上的差異。「驚惶」與「驚慌」也是在語體色彩上有區別的音近同義詞，如果能在「驚惶」的釋文「驚慌」之前加上表示書面語色彩的標記，就能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這兩個詞，而不至於與異形詞混淆。

（三）需注意異形詞的轉化與分化。

異形詞是在用字寫詞的使用中形成的。隨着時間的推移，有的原本不是異形詞關係

的詞，可轉化成異形詞關係；也有的原本是異形詞關係的詞，可發生分化，不再表現為異形詞關係。

1. 積非成是轉化為異形詞。

從原則上講，使用異形詞同寫錯別字是界限分明，容易區分的，但有時也有矛盾轉化的情況。例如，最初有人把「名副其實」寫成「名符其實」，被作為寫錯別字看待，後來由於用「符」也講得通，並不與原義悖謬，而且字面上更易於被現代人理解，以至於積非成是，有較多的人使用，乃至常見於名作家筆下。如今在詞典中一般已不把「名符其實」看成寫錯別字，而納入異形詞範圍。又如，「不假思索」的成語從宋代沿用至今，其中「假」表示借的意義，是古漢語用法；清代白話小說裏又寫作「不加思索」，以「加」代「假」，未影響整體意義的改變，其中的「加」表示加以的意思，此義在現代漢語中常用，後起的這種俗寫易於為一般人所接受，因此始終未被否定，一直與「不假思索」同用。一般成語詞典都把「不加思索」作為「不假思索」的異形詞處理。

2. 異形詞分化成同義詞。

異形詞在社會的使用中，有時也會由於語言表達上的需要而出現一定的分工，引起分化。《現漢》在修訂時根據這些年的實際使用情況，對人們印象中的某些異形詞進行了區別性處理。例如，把「佩戴」和「佩帶」明確分成兩個詞，對於「佩戴」與「佩帶」之間異形和同義的雙重關係，作了清楚的解釋，說明「掛在胸前、臂上、肩上等部位」的意義上「佩戴」也能寫作「佩帶」，二者是異形詞關係，在「插在或掛在腰部」的意義上，只能用「佩帶」，二者是同義詞關係。這對讀者來說是十分有益的。

又如，「傳頌」與「傳誦」、「怵目驚心」與「觸目驚心」曾被看作異形詞：《漢語成語詞典》在「觸目驚心」注釋後說明「也作怵目驚心」。《現漢》原本中只收了「傳誦」「觸目驚心」，修訂本增收了「傳頌」「怵目驚心」，把「傳誦」與「傳頌」、「觸目驚心」與「怵目驚心」作為同音同義詞，分別用定義法進行了釋義。對「傳誦」的注釋是「輾轉傳布誦讀；輾轉傳布稱道」，舉例是「傳誦一時」和「他的名字在民間廣為傳誦」；對「傳頌」的注釋是「輾轉傳布頌揚」，舉例是「全村人傳頌着他英勇救人的事迹」。對「觸目驚心」的注釋是「看到某種嚴重的情況引起內心的震動」；對「怵目驚心」的注釋是「看到某種嚴重的情況使人十分緊張、害怕或震驚」。從釋文看，「傳頌」與「傳誦」、「怵目驚心」與「觸目驚心」在意義上確實有一定區別，應該看作同音同義詞，不能看成是異形詞。然而在某些作家的筆下常常是混淆不清的。例如，魏巍《東方》中描述「游擊隊員傳頌着歌謠……」，這與《現漢》的注釋不合拍，按《現漢》的注釋，歌謠適合於「誦讀」，不適合於「頌揚」，而作家在這裏恰恰忽略了這一區別性特徵；李株《這樣的戰士》中「到處在傳誦你的英雄事迹……」，將「事迹」用作「傳誦」的實語，而《現漢》是在「傳頌」的舉例中把「事迹」用作「傳頌」的實語。在「觸目驚心」與「怵目驚心」是同義詞還是異形詞的問題上，儘管我們可以從《現漢》的釋文上看出「怵目驚心」與「觸目驚心」屬於語義輕重的不同，前者比後者受到震動的程

度要深，以致引起害怕，但由於人們在長期的使用中很少區分，經常作為異形詞看待，專門研究同義詞的專家也很少對這類詞進行辨析，人們已經不習慣按同義詞去掌握和運用了。因此，規範型漢語辭書的編纂中應該注意研究並努力解決好異形詞與同音同義詞的關係問題，對於已經明顯發生分化的異形詞要在釋義和舉例中突出體現區別性特徵和各自的搭配用法，必要時還應作一點提示性說明，以便真正在用詞規範方面為讀者答疑解惑，起到工具書的作用。

三、異體字與異形詞的關係問題

一個字的另外寫法，從字形上講，是異體字，如果這個字本身就是一個單音詞，從詞形上說，它就是單音節的異形詞。例如，「趟着水過河」的「趟」過去曾可以寫作「蹚」，「綃了一雙鞋」的「綃」還可寫作「上」。在這些意義上「趟」與「蹚」、「綃」與「上」既是異體字關係，又是單音節異形詞關係。而多音節異形詞中同義異形的單字，僅從單字字形上解釋，也可稱為異體字，例如，「丫叉」的「丫」過去還能寫作「桠」、「枝丫」的「丫」也能寫作「桠」，因此可以說「桠」是「丫」的異體字，「桠叉」和「枝桠」是「丫叉」和「枝丫」的異形詞；「糝糊」的「糝」還能寫成「漿」，這時「漿」是「糝」的異體詞，「漿糊」是「糝糊」的異形詞；在指凝聚不流通的血的意義上，既能用「瘀血」，也能用「淤血」，這時「瘀」與「淤」是異體字關係，「瘀血」與「淤血」為異形詞關係。

關於異體字選用問題，國家已在四十多年前公布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以下簡稱《一異表》），確定了一部分選用字和淘汰字，但對於異形詞國家尚無明確標準。而由於異形詞問題是與異體字有緊密聯繫的，所以詞典在處理異形詞時不能不考慮異體字的問題。

（一）涉及被廢異體字的異形詞也應按被廢形式處理。

「蹚」見於《一異表》，屬於被停止使用的異體字，這樣「趟水」的「趟」就不能再用「蹚」表示，也不宜單出條，用注「同X」的形式，而應與被淘汰異體字的處理一併完成，加括號附列於主體字頭平聲「趟」之後：「趟（蹚） tāng。」

「桠叉」「枝桠」曾是「丫叉」「枝丫」的異形詞，但「桠」字已在《一異表》中被淘汰，由它構成的異形詞不應再繼續使用，詞典中也不應將它與其他異形詞同等對待，而應採用不同的表現形式。「桠」作為被淘汰的異體字，可加括號附列於主體字頭「丫」之後；「桠叉」「枝桠」可作為被淘汰的異形詞，不再單立詞目，而只能分別加括號附列於主詞條「丫叉」「枝丫」之後：「丫叉（桠叉）」；「枝丫（枝桠）」。

「慇懃」曾是「殷勤」的異形詞，但「慇」和「懃」都在《一異表》中被作為「殷」「勤」的異體字淘汰，「慇懃」這個異形詞也理應被廢止。因此「慇」和「懃」作為被淘汰的異體字，不應單出字頭，可分別加括號附列於主體字頭「殷」和「勤」之後，「慇懃」作為被廢止的異形

詞，不應單出條目，而應加括號附列於「殷勤」之後：「殷勤（慇懃）。」

(二) 確立主、副條時應考慮到被恢復的異體字。

「快魚」與「鱸會」也是異形詞關係，情況有些特殊：「鱸」曾在1955年《一異表》中被淘汰，1986年重新發表《簡化字總表》時得到恢復。因此原來以「鱸魚」為副條詞，現在就需改為以「鱸魚」為主條詞。《現漢》在修訂時正是作了這樣的改動。

(三) 確立主、副條時應考慮到異體字形的使用分工及使用頻率。

「糨」和「漿」都是規範字形，均見於《現代漢語通用字表》（以下簡稱《通用字表》），但「糨」只能表示液體黏稠的意義，由它構成的雙音節詞只有「糨糊」「糨子」等少量詞語，而「漿」字還有由平聲讀音構成的若干詞語，因此可考慮以「糨糊」「糨子」為推薦詞形，作為主條詞目，而以「漿糊」「漿子」為副條詞目。

「緇」字未見於《一異表》，也未見於《通用字表》，不屬於通用字，一般來說，兩個異形詞在處理上的傾向性應優選通手字，但「緇」字在表示「緇鞋」的意義上具有優越性，舉例說：「把鞋緇上」當中的「緇」如果換用「上」，就會使兩個「上」重合在一起，書面表義欠妥，況且「緇」字並未被淘汰，此時更宜優選「緇」而把「上」作為異形詞，在相關義項下注「同緇」即可。

「瘀血」與「淤血」是異形詞關係，「瘀」字未被淘汰，也未見於《通用字表》，而「瘀血」的詞形卻在實際生活中處處可見，如果根據使用分工和使用頻率，似應以「瘀血」為主條，以「淤血」為副條。

詞典中為異形詞確立主、副條的原則應該是綜合性的，而不應是單一化的，除了要考慮以上情況之外，還應考慮與《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的關係，以及詞源理據等方面的情況，本文暫不論及。

總之，漢語詞典中的異形詞處理問題是一個較複雜的問題，詞典編纂者需要從規範性和實用性出發，在科學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語言實際對異形詞有一個統一的界定，並努力在詞典的出條、注釋等方面處理好異形詞、同義詞和異體字的關係，真正為讀者的使用提供方便。

主要參考書目：

- 《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1978年
《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96年
《現代漢語用法詞典》，江蘇少年兒童出版社，1994年
《現代漢語學習詞典》，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95年
《新編多功能詞典》，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
《實用漢語詞典》，新蕾出版社，1992年
《中國成語大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
《漢語成語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漢語成語考釋詞典》，商務印書館，1989年
《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增訂版，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
《異形詞滙編》，語文出版社，1987年
- 注：本文完稿後曾請馮瑞生先生審閱加工，在此謹致謝忱。